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弘策略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4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18,837.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策略精选A	天弘策略精选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94	004748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10,575,753.81份	14,643,083.48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追求绝对收益和给予持有人长期稳定的良好回报为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同时，力争获取超过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的超额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切实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公司选择相结合的策略。通过自下而上精选策略优选个股，通过公司研究团队精选出的股票备选库构建基金股票组合。同时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各类标的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组合进行动态地优化管理，进一步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避免投资过程中随意性造成的 Alpha 流失。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童建林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046	95565
传真	022-83865569	0755-82960794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天弘策略精选A	天弘策略精选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2,802.21	575,852.31
本期利润	-1,189,937.99	-1,489,931.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68	-0.12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65%	-11.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6	-0.05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61,993.32	13,889,726.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14	0.948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2017年6月21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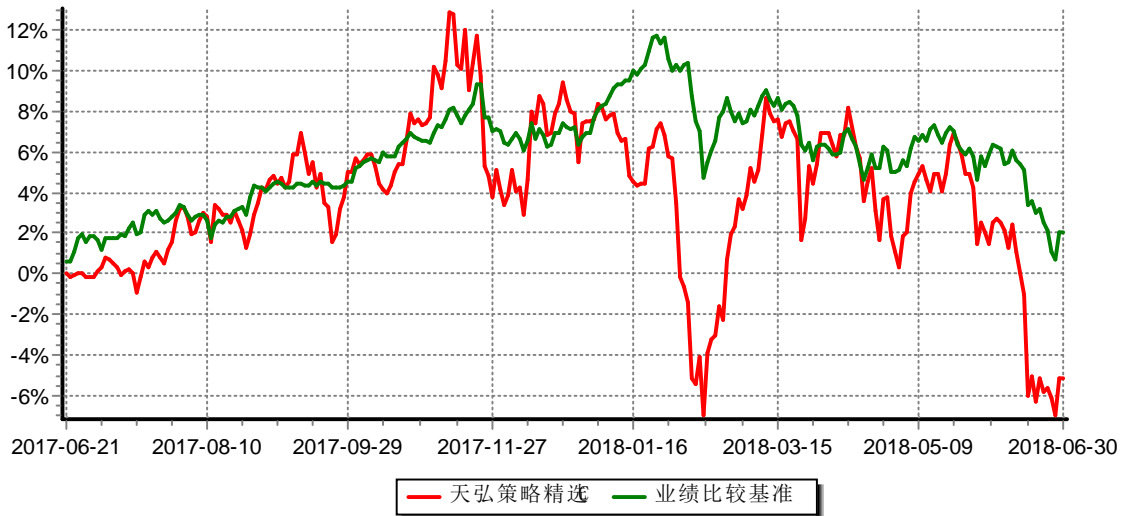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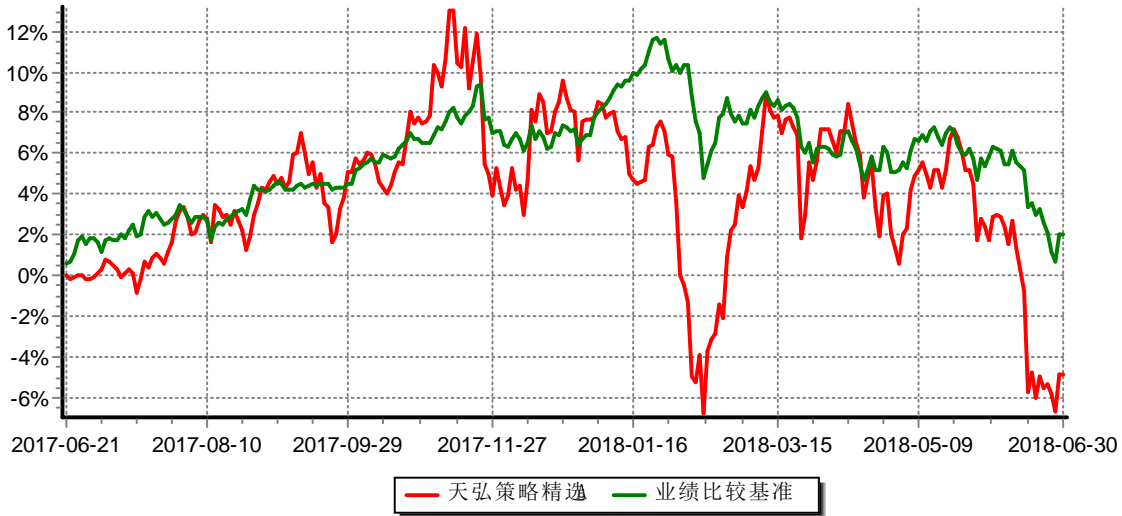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天弘策略精选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44%	1.42%	-3.57%	0.64%	-3.87%	0.78%
过去三个月	-11.27%	1.21%	-4.07%	0.57%	-7.20%	0.64%
过去六个月	-11.65%	1.33%	-4.61%	0.58%	-7.04%	0.75%
过去一年	-4.75%	1.17%	0.17%	0.47%	-4.92%	0.7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86%	1.15%	2.00%	0.47%	-6.86%	0.68%
阶段 (天弘策略精选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45%	1.42%	-3.57%	0.64%	-3.88%	0.78%
过去三个月	-11.32%	1.21%	-4.07%	0.57%	-7.25%	0.64%
过去六个月	-11.77%	1.33%	-4.61%	0.58%	-7.16%	0.75%
过去一年	-5.02%	1.17%	0.17%	0.47%	-5.19%	0.7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14%	1.15%	2.00%	0.47%	-7.14%	0.6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50\% \times$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50\% \times$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较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1日生效。

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12月20日，建仓结束时及至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5.143亿元人民币，

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深圳、四川设有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4只基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全指运输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休闲娱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

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金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金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宁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6月	—	8年	男，管理学博士。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2011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行业研究员等。
肖志刚	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公司股票投资总监。	2017年07月	—	10年	男，经济学硕士。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3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股票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等。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



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根据目前已经公布年报的上市公司报表来看，中位数收入增速或已见顶，同口径数据从2015年3季度的2.1%持续攀升了2年，在2017年3季度达到19.4%，2017年4季报、2018年1季报的数据分别是15.8%、14.5%，预测本轮经济周期或将进入回归通道，预计2019年下半年之后重启新一轮景气周期。

按照年报展望中的分析，企业盈利增速压力上升，在组合管理上，回避了房地产周期、基建周期的股票，因为本轮经济过热的引擎就是这两个产业链。组合将继续延续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思路，加大对低估值高增长公司的配置。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天弘策略精选A基金份额净值为0.9514元，天弘策略精选C基金份额净值为0.9486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策略精选A为-11.65%，天弘策略精选C为-11.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均为-4.61%。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二战之后，全球几乎就剩下美国这么一个富裕点的国家了，其他国家都嗷嗷待哺，等待美国来拉一把。穷国要致富倒也不难，给富国打工就行，穷国通过生产工业品，出口给富国赚取外汇，然后就可以进口自己想要的东西，这一出一进，就构成了贸易全球化的基本元素。

这个过程与中国的城镇化有相似之处，90年代时大量出现的乡镇企业，就是承担农民致富的重任。但很明显乡镇企业的效率不高，显然不如农民直接移民进城务工，直接在城里与市民进行交换，这样效率更高。这个过程就是城镇化，与贸易全球化的区别在于，中国的农民可以移民，而全球的穷国无法移民，只好以贸易的形式实现致富。

融入全球化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二战后西欧通过美国的马歇尔计划，率先成为发达经济体。而后则是日本，之后就是亚洲四小龙、四小虎，最后轮到了中国加入WTO，迎来了全球化的高潮。在全球化的进程中，各国为了进一步融入以获取更大的红利，纷纷加入各式各样的国际组织，比如WTO、北美自贸区、欧盟、东盟等经贸组织，这些国际组织的本质，是将主权国家的某些主权让渡给这些国际组织，最为典型的就是欧元，将国家的印钞权、赤字权等让渡给了第三方，为的是能够获得货币一体化的交易成本下降。如今，随着各国逐步进入到后工业化时代，其中又以中国的GDP中服务业占比超过一半为标志，表明全球经济的拉动力逐渐从工业切换到服务业了，而服务业是不需要跨国贸易的。过去，可能是全球GDP增长3%，但全球货物贸易量是增长5%的，经济靠贸易拉动，而今，可能全球GDP仍是增长3%，但全球货物贸易只需要增长1%就行了，拉动力量可能是文化和娱乐业了。

这个时候，各国会体会到全球化的红利越来越少了，但那些国际组织夺走的主权还是那么多，不划算啊，各国老百姓也逐渐体验到了这种失衡与失落，于是，各国选举中保守势力陆续上台，一个特别有意思的现象就是领导人正常轮换的国家与地区中，女领导人的比例异常的高，如英国特蕾莎梅、德国梅克尔、韩国前朴槿惠、中国台湾的蔡英文、新西兰总理，还有美国差点就是女总统，结果上来一位比女总统更保守的特朗普，所以与其说是特朗普改变了时代，不如说是美国人民决定了这个时代，只是特朗普来帮美国人民实现他们的目标。

于是，我们看到了特朗普一轮轮的退群、脱离组织。英国脱欧正是这种背景下的必然行为，欧元危机、中美贸易危机也将是持续的，至于一带一路，阻力可想而知。

过去五六十年时间里，全球贸易日益繁荣，所需要的交易货币即国际美元日益增长，而全球的黄金增加并不明显，所以我们看到了过去半个世纪里，黄金从35美元涨到了最

高1800多美元，这反映的其实就是全球离岸美元的规模膨胀。如今全球贸易增长不再，对美元需求下降，于是我们看到的是无论过去若干年全球各个市场怎么动荡，黄金这个全球化的间接温度计都是一直走下坡路。全球贸易规模的直接温度计，BDI指数则从最高的11000多点暴跌下来后，在1000点上下震荡了十年了，完全没有起色，这更加直接的印证了贸易全球化的结束。我们面对的这个新时代，可以称为逆全球化时代。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固定收益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分管估值业务的IT运维总监、投资研究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基金会计、风险管理人员及内控合规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6.4.7.1	3,840,297.86	3,106,799.49
结算备付金		16,921.12	97,582.50
存出保证金		30,917.38	36,01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0,468,909.76	15,748,716.67
其中：股票投资		20,468,909.76	15,748,716.6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3,1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62,397.65
应收利息	6.4.7.5	1,972.09	1,525.5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1,179.17	33,13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4,430,197.38	23,086,168.18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b>	<b>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074,666.68
应付赎回款		362,058.69	246,417.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155.71	27,056.11
应付托管费		1,943.70	1,803.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48.83	3,115.26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5,502.86	17,098.7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76,467.63	84,503.69
负债合计		478,477.42	2,454,661.98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6.4.7.9	25,218,837.29	19,175,406.21
未分配利润	6.4.7.10	-1,267,117.33	1,456,09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51,719.96	20,631,50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30,197.38	23,086,168.18
------------	--	---------------	---------------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0.9514元，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份额净值0.9486元；基金份额总额25,218,837.29份，其中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份额总额10,575,753.81份；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份额总额14,643,083.48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21日，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下同)。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2018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 年06月21日-2017年06 月30日
一、收入		-2,363,413.02	-6,475.74
1.利息收入		27,172.75	11,118.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 .11	25,711.93	4,474.4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60.82	6,643.9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1,306,985.6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 .12	1,112,828.3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 .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 .13.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	—	—

	.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 .15	—	—
股利收益	6.4.7 .16	194,157.3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 .17	-3,748,523.75	-18,569.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 .18	50,952.29	974.86
<b>减：二、费用</b>		316,456.21	12,514.56
1. 管理人报酬		163,825.29	5,619.69
2. 托管费		10,921.64	374.65
3. 销售服务费		18,407.63	525.40
4. 交易费用	6.4.7 .19	42,397.59	1,871.1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 .20	80,904.06	4,123.7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679,869.23	-18,990.30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679,869.23	-18,990.30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75,406.21	1,456,099.99	20,631,506.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79,869.23	-2,679,869.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43,431.08	-43,348.09	6,000,082.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941,763.43	602,542.82	22,544,306.25
2.基金赎回款	-15,898,332.35	-645,890.91	-16,544,223.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18,837.29	-1,267,117.33	23,951,719.9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6月21日-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05,783.53	—	15,205,783.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990.30	-18,990.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205.26	91.54	-56,113.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3,768.33	-138.04	83,630.29
2.基金赎回款	-139,973.59	229.58	-139,744.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5,149,578.27	-18,898.76	15,130,679.51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树强

韩海潮

薄贺龙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42号《关于准予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7]912号《关于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准予注册,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7年6月5日起至2017年6月16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5,204,391.6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6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205,783.5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91.8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

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和1%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防洪工程维护费。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6月21日-2017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186,694.00	100.00%	1,834,457.00	100.00%

#####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96.17	100.00%	5,502.86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6月21日-2017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8.48	100.00%	1,708.48	100.0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2018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6月21日-2017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3,825.29	5,619.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768.78	421.3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2018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6月21日-2017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921.64	374.6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弘策略精选A	天弘策略精选C	合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126.80	8,126.80
合计	—	8,126.80	8,126.8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6月21日-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弘策略精选A	天弘策略精选C	合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77.07	377.07
合计	—	377.07	377.07

注：1、基金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一定比例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天弘基金，再由天弘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当年天数。

2、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过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6月21日-2017年06月 30日	
	天弘策略精选 A	天弘策略精 选C	天弘策略精选 A	天弘策略精 选C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400.08	5,001,400.08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400.08	5,001,400.08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400.08	5,001,400.08	5,000,400.08	5,001,400.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83%	19.83%	33.01%	33.01%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6月21日-2017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0,297.86	24,674.58	13,391,777.88	4,474.4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公允价值

#####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0,468,909.76元，无属于第二、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5,041,604.67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707,112.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468,909.76	83.79
	其中：股票	20,468,909.76	83.7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57,218.98	15.79
8	其他资产	104,068.64	0.43
9	合计	24,430,197.38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026,000.76	79.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9,095.00	2.7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18,424.00	1.3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5,390.00	1.9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468,909.76	85.46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80	新筑股份	212,900	1,622,298.00	6.77
2	300258	精锻科技	108,700	1,494,625.00	6.24
3	300257	开山股份	76,233	1,165,602.57	4.87
4	601012	隆基股份	65,183	1,087,904.27	4.54
5	603766	隆鑫通用	183,800	998,034.00	4.17
6	600984	建设机械	176,410	979,075.50	4.09
7	300129	泰胜风能	267,900	967,119.00	4.04
8	002434	万里扬	108,600	953,508.00	3.98
9	603788	宁波高发	38,474	947,999.36	3.96
10	002202	金风科技	70,400	889,856.00	3.7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元)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472	双环传动	2,143,366.22	10.39
2	601012	隆基股份	2,103,467.00	10.20
3	300257	开山股份	1,387,048.56	6.72
4	300129	泰胜风能	1,354,478.43	6.57
5	603338	浙江鼎力	1,349,461.00	6.54
6	603766	隆鑫通用	1,151,080.00	5.58
7	300258	精锻科技	1,145,431.00	5.55
8	600984	建设机械	1,138,881.00	5.52
9	600885	宏发股份	1,077,253.64	5.22
10	002480	新筑股份	1,017,553.00	4.93
11	603556	海兴电力	996,365.00	4.83
12	300470	日机密封	991,713.00	4.81
13	002048	宁波华翔	909,144.00	4.41
14	300471	厚普股份	887,353.00	4.30
15	300316	晶盛机电	885,214.00	4.29
16	002202	金风科技	821,115.00	3.98
17	300545	联得装备	771,493.00	3.74
18	603507	振江股份	766,368.00	3.71
19	603788	宁波高发	756,203.00	3.67
20	600114	东睦股份	699,548.00	3.39
21	002126	银轮股份	686,057.00	3.33
22	002434	万里扬	657,155.00	3.19
23	002564	天沃科技	642,996.00	3.12
24	600452	涪陵电力	588,033.00	2.85
25	300527	中国应急	568,353.00	2.75

26	300447	全信股份	547,990.00	2.66
27	002536	西泵股份	466,555.00	2.26
28	603035	常熟汽饰	465,484.00	2.26
29	601689	拓普集团	464,973.00	2.25
30	002006	精功科技	456,100.00	2.21
31	002158	汉钟精机	454,650.00	2.20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元)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472	双环传动	1,694,783.80	8.21
2	601012	隆基股份	1,360,042.19	6.59
3	600885	宏发股份	1,170,136.22	5.67
4	300316	晶盛机电	1,070,677.73	5.19
5	000858	五粮液	971,277.00	4.71
6	600887	伊利股份	965,796.32	4.68
7	300471	厚普股份	934,924.72	4.53
8	600519	贵州茅台	895,408.24	4.34
9	601717	郑煤机	894,056.04	4.33
10	603986	兆易创新	891,569.00	4.32
11	603900	莱绅通灵	863,787.60	4.19
12	002081	金螳螂	859,036.80	4.16
13	300545	联得装备	855,180.00	4.15
14	600702	舍得酒业	832,944.66	4.04
15	600967	内蒙一机	805,813.76	3.91
16	002048	宁波华翔	780,944.88	3.79
17	002690	美亚光电	774,699.91	3.75
18	300567	精测电子	768,174.26	3.72
19	300527	中国应急	585,366.96	2.84
20	000661	长春高新	562,564.64	2.73

21	000513	丽珠集团	541,089.60	2.62
22	300136	信维通信	494,414.59	2.40
23	603338	浙江鼎力	467,403.11	2.27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1,771,291.2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415,402.75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基金。

###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917.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72.09
5	应收申购款	71,179.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4,068.64

####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天弘策略精选A	2,155	4,907.54	5,000,400.08	47.28%	5,575,353.73	52.72%
天弘策略精选C	2,150	6,810.74	5,001,400.08	34.16%	9,641,683.40	65.84%
合计	4,305	5,858.03	10,001,800.16	39.66%	15,217,037.13	60.34%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B类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弘策略精选A	788,290.71	7.45%
	天弘策略精选C	514,263.01	3.51%
	合计	1,302,553.72	5.17%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弘策略精选A	0
	天弘策略精选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	天弘策略精选A	0

开放式基金	天弘策略精选C	0
	合计	0

####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800.16	39.66%	10,001,800.16	39.66%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1,800.16	39.66%	10,001,800.16	39.66%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策略精选A	天弘策略精选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6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8,099,217.56	7,106,565.9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579,169.84	10,596,236.3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958,111.14	15,983,652.2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961,527.17	11,936,805.1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75,753.81	14,643,083.48

注：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基金。

### 10.6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56,186,694	100%	12,996.17	100%	
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光大证券	1	-	-	-	-	
海通证券	1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然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用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席位租用协议。

3、本基金报告期内新租用交易单元：2个，其中包括光大证券上海交易单元1个，海通证券上海交易单元1个。

4、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无。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6/30	10,001,800.16	-	-	10,001,800.16	39.66%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 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

(2) 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3)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4)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5) 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